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合规性进行了核查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，对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。

一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，3 名监事全部与会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（1）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- （2）《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（更新后）的议案》

（二）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3 名监事全部与会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（1）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（2）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- （3）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（4）《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
- （5）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- （6）《关于 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》
- （7）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- （8）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- （9）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（10）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- (11) 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- (12) 《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》
- (13) 《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
- (14) 《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
- (15) 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(三)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3 名监事全部与会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- (2)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(四)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，3 名监事全部与会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(五)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，3 名监事全部与会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(2) 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3 年度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决策程序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，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行为。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。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23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比较健全；财务状况运行良好，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比较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审计报告真实合理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情况

经监事会核查，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。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出售资产交易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出售资产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售资产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经监事会核查，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。

6、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本次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7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法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并严格执行。2023 年度，公司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，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、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。

8、对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2023年度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并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。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，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，忠实履行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强化日常监督检查，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，积极敦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；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专业技能，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，为公司更加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监督保障。

特此报告。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